

# 石河子大学文件

石大校发〔2018〕30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印发《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已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校学士学位委员会领导下进行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校学士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工作的重大决策与监督，并最终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。

**第三条**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初审，确定拟授予学位名单报教务处复核，教务处复核后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提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，并于公示后授予石河子大学学士学位。

**第四条**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方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校纪、校规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诚信。

（四）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达到毕业条件，取得毕业资格，且全学程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0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(五)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:

1. 英语、俄语专业的学生, 其全国高校外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; 阿拉伯语专业的学生, 其全国高校外语专业四级(目前暂无专业八级)考试成绩达到 45 分, 或参加 4-5 月份学校组织的专业外语水平达标测试达到 60 分; 波斯语专业目前尚无专业等级考试, 学生参加 4-5 月份学校组织的专业外语水平达标测试达到 60 分;

2. 高考语种为“汉语(民考汉)”的学生, 全国大学英语(或俄语等)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00 分;

3. 高考语种为“双语班”或“民语言”的学生, 对全国大学英语(或俄语等)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, 但要求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(MHK)达三级乙等及以上;

4. 音乐、体育教育、运动训练、美术和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, 对全国大学英语(或俄语等)四级考试成绩不作要求;

5. 其他学生, 其全国大学英语(或俄语等)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50 分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授予学士学位:

(一) 因参与非法宗教活动, 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, 永久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资格。

(二) 违反学术道德, 有严重失信行为(包括撰写的毕业论

文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创作、专利、项目等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以及考试违纪等）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（三）学生在校期间，受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；

（三）延长学习年限期间，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校纪、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，永久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校期间，因严重失信行为受处分后确有突出表现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于处分解除后提出学位申请，附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学院会议初审并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复核，报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荣誉；

（二）本人在校期间获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。

**第七条** 规定学制内未达毕业条件者，可在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（4年制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8年，5年制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10年），达到毕业条件者，可按本细则在毕业时申请学士学位。授予学位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从2018级学生开始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